



Distr.: Limited  
25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40至第50条和第四至第八章

由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挪威：对奥地利和荷兰提案（A/AC.261/L.69）中提交的第68条的修正

第68条

提议对第68条的标题和内容进行修正。经修正的第68条如下：

“ 第68条

“ 对缔约国实施公约情况的评价

“ 评价过程的安排

- “1. 评价过程应按区域在非洲、美洲、亚洲、欧洲和大洋洲进行。
- “2. 各区域缔约国应任命一个主席团，协助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进行评价。
- “3. 各缔约国应指定其参加本区域主席团的代表团，代表团人数不得超过两人。
- “4.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确定主席团工作的适当准则，包括每年拟举行的届会数。
- “5.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负责协调五个主席团的工作，并确保所有各区域在程序和监督级别上的统一。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始终在场并参与主席团对缔约国的评价。
- “6. 除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的代表和各区域主席团至少两名代表以外，还应由其他两个缔约国派两名代表牵头对缔约国进行评价。
- “7. 代表在为进行评价而对缔约国进行访问期间，应享有根据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赋予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 “8. 评价应分两阶段进行。



“9. 在可能而且合适的情况下，应在评价过程中使用其他具有国际性而且范围广泛的监督机制所提出的报告，以避免任何不必要的重复劳动。

#### “ 评价过程第一阶段

“10. 评价过程第一阶段应将其主要目标确定为评价缔约国据以实施本公约的法律文本是否符合本公约的要求。

“11.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制定一份调查表，以收集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资料。附属机构还应与区域主席团合作，在考虑到下文第 12 至第 14 款所概述的规定的情况下，扼要拟定一套指导第一阶段评估工作的程序性规则：

“12. 各缔约国均应对调查表作出准确的答复，并确保其答复内容翔实，足以使那些评价公约实施情况的人员对该缔约国遵守情况作出评估。答复所用语文应为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并应当分发给参与主席团和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的所有人员。

“13.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和主席团必要时可要求缔约国提供更多的资料。

“14. 主席团应根据答复的情况，草拟一份最长不超过 6 页的初步报告。初步报告应作为对缔约国进行审查的基础。初步报告应视情况载列要求一览表和建议一览表。

#### “ 评价过程的第二阶段

“15. 评价过程第二阶段的主要目标应是研究已经建立的执行实施公约的各项法律的结构，并评估其利用情况。过程第二阶段必要时可在完成对所有缔约国进行第一阶段审查以前开始。

“16.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和主席团合作作为第二阶段编制一项调查表。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还应与主席团合作作为评价的第二阶段制定一套程序性规则的纲要，包括实地访问的工作范围，并考虑到下文第 17 至 22 款的规定；

“17. 向各缔约国发出的第二阶段调查表应考虑到第一阶段进行的评价的结果，以便就该审查确定的各种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各缔约国均应对调查表作出准确的答复并确保其答复提供足够的细节，以便那些评价公约实施情况的人员能对该缔约国的答复进行评估。应由主席团与有关国家协商确定对缔约国进行审查的期限。

“18. 应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作复，并向区域主席团和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的所有参加者分发。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和区域主席团必要时可要求该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

“19. 除非经认为已通过其他国际和广泛的监督机构提供了足够充分的材料，否则主席团应对各缔约国进行实地访问。每次访问的时间应大约为 3 至 5 天，并应按照事先确定的工作范围进行。

“20. 主席团参加者在进行这类访问期间，应会见其认为适当的政府和其他机构，其中可包括警察、司法行政官、税务当局、政府各部委、国家审计员、民间社会的代表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

“21. 该缔约国应为此种访问提供便利。”

“22. 主席团应根据调查表和访问期间得到的情况提出初步报告。主席团应审查初步报告并在有关缔约国提出评论意见以后提出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应酌情同时包括各种要求和建议。”

#### “ 简要报告和措施

“23. 第 24 至第 26 款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评价过程的两个阶段。”

“24. 缔约国会议应对每年进行的评价提出一份简要报告并将简要报告提交大会。”

“25. 如果一缔约国未在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确定的期限内达到主席团的要求，主席团应向缔约国会议提议适当的措施，由缔约国会议就此事项作出决定。这类措施可以是正面的，例如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或者是负面的，例如暂停公约缔约国的资格。该缔约国可以请求延长期限，只要能对请求作出合理的解释。”

“26.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为这种措施制定程序性规则，同时要考虑到公平而平等地对待所有缔约国。这些程序性规则须经缔约国会议批准。”

“27. 应向公众提供关于各缔约国的报告以及第 24 段所述简要报告。”

---